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 8 月起可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已使用额度人民币 8.28 亿元，期内最高峰值

使用额度人民币 8.28 亿元，主要用于在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外汇衍生品（如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外汇衍生品、保函、信用证、进口押汇、商品融资及转让相关应收账款方式办理的保理融资等。相关授信品种的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届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且在年度授信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及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修订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